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7 日、8 日和 25 日第 58 次、第 59 次、第 67 次和第 6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55/SR. 58、59、67 和 68）。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3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 A/55/874 和 A/55/941）。

二. 决议草案 A/C. 5/55/L. 83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5 日第 68 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博茨瓦纳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5/L. 83）。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5/L. 8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刚果区域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 (1999) 号决议和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 (2000)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0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在今后的预算过程中应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 27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16%，注意到约有 6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 A/55/935。

² A/55/874 和 A/55/941。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表示关切**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该特派团有大量的未清债务；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决定**拨出大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0 B 号决议先前核准和摊派的毛额 58 681 000 美元（净额 58 441 0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成立和行动费用；
15. **又决定**拨出毛额 232 119 600 美元（净额 229 085 6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先前大会第 54/260 B 号决议核准的毛额 141 319 000 美元（净额 140 827 100 美元）和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核准的毛额 49 865 400 美元（净额 49 530 700 美元），并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在同一期间再承付毛额和净额不超过 4 100 万美元的款项；
16.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4/260 A 号决议规定分摊毛额 141 319 000 美元（净额 140 827 100 美元），**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所调整的等级，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费用毛额 83 233 883 美元（净额 80 903 625 美元）；
17.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30 258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³ A/55/941。

18.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第 16 段规定，分摊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7 566 717 美元（净额 7 354 875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以后；

19.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 A(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1 842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上文第 16 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第 54/457 号和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的组成，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終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409 600 美元（净额 3 605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所欠款项应依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办法，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終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409 600 美元（净额 3 605 3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22. **还决定**拨出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4 823 3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分摊，每月分摊毛额 33 333 333 美元（净额 32 470 55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

23. **决定**，根据其第 973 A(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176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4. **又决定**为该特派团特别帐户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拨款如下，毛额 8 260 509 美元（净额 7 249 409 美元），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毛额 862 915 美元（净额 774 893 美元），用于联合国后勤基地，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分摊，这笔款项的一部分，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4 130 254 美元（净额 3 624 704 美元），和用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431 457 美元（净额 387 446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这笔款项的其余部分，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4 130 255 美元（净额 3 624

705 美元), 和用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431 458 美元 (净额 387 447 美元) 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

25. **还决定**, 根据其第 973 A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 011 1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88 022 美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其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505 5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 011 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额, 其余数额, 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505 550 美元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 011 美元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数额;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